

法改會倡設委會管慈善組織

有權審批籌款取消註冊 諮詢未涵網上募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現存約6,000個慈善組織，但現行法例卻未有全面的法律框架予以規管。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建議，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規管慈善組織，並賦予委員會有審批籌款活動申請及監察款項運用的權力，若發現有慈善組織管理不善及行為失當，有權取消其註冊。法改會又建議，每年收入超過50萬元的慈善組織日後要向委員會提交年度活動及財務報告，讓公眾查閱，並應備存所有交易的帳目記錄至少7年，惟有有關建議未涵蓋網上籌款。有關建議由即日起作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9月16日結束。



慈善組織定義擬增至13項

法改會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指出，設立有效的規管機制，既可建立公眾的信任及信心，亦可推動慈善組織的良好管治與管理。現時本港約有6,000個慈善組織，單在2008/09財政年度，透過慈善捐獻合共在港籌得80億元，但目前本港對如何界定「慈善組織」的法例條文不多，僅對濟貧、促進教育或推廣宗教宗旨的團體可被界定為「慈善組織」，法改會建議將有關定義增至13項，拯救生命、推動環保、促進動物福利或促進平等及多元化等團體俱被定義為「慈善組織」。

法改會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提出20項建議，包括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作為慈善組織的監管機構，並應賦予委員會各種不同的職能及權力以履行職責，例如對慈善組織的管理不善及行為失當個案作出調查，並可取消沒有履行法律責任的慈善組織之註冊。為了保護慈善組織的財產，當組織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時，慈善事務委員會亦有權委任其他人擔任團體的受託人。

法改會建議，註冊慈善組織的受託人應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及個人利益，以及備存所有交易帳目記錄至少7年。此

外，註冊慈善組織每年均須聘請專業核數師，向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及財務報表，供公眾取閱。然而，鑑於小型團體或缺乏財力聘請核數師，每年收入少於50萬元的團體，可獲豁免提交核數師報告，只需由團體的董事局核證即可。

須披露酬金增公眾知情權

根據法改會建議，日後將由慈善事務委員會規管籌款活動，負責處理及批核籌款活動所需的各類許可證及牌照，並監管有關活動所籌得款項的運用，同時向公眾提供有關籌款活動的查詢服務。此外，法改會亦建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發出實務守則，要求慈善組織向公眾披露酬金，提升公眾知情權，讓市民在選擇團體捐獻時，有更多資料衡量。

社聯認為，訂定慈善法有助統一規管準則，促進慈善事業的發展，但指部分中小型機構如要符合相關財務、管治及問責規定，可能會增加財政壓力，建議慈善事務委員會應設有配套機制，協助中小型機構達到法定要求。社聯又認為有關法例必須涵蓋所有籌款形式，如月捐及網上募捐活動。社聯又建議將「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納入慈善定義。

法改會建議摘要

- 將「慈善組織」的定義增至13項，加入「拯救生命」、「推動環保」、「促進動物福利」或「促進平等及多元化」等定義；
- 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監管慈善組織，賦予委員會審批籌款活動申請及監察款項運用的權力；
- 慈善事務委員會發現有慈善組織管理不善及行為失當，有權取消其註冊，及委任其他人擔任團體的受託人；
- 由慈善事務委員會作為籌款活動的規管組織，負責處理及批核慈善籌款活動所需的各類許可證及牌照，並監管有關活動所籌得款項的運用；
- 慈善事務委員會發出規管職業籌款人的實務守則，要求他們向公眾披露酬金；
- 註冊慈善組織的受託人應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及個人利益；
- 慈善組織日後要向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活動及財務報告，讓公眾查閱；
- 慈善組織應備存所有交易的帳目紀錄至少7年；
- 每年收入少於50萬元的團體，可獲豁免提交核數師報告，只需由團體的董事局核證即可。

資料來源：法律改革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助查林偉強呃租津

黃開榆誤導廉署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坪洲鄉委會第二副主席黃開榆（見圖），年前協助廉署調查坪洲鄉委會前主席林偉強涉以假租單騙取租金津貼案，最終被廉署指控提供錯誤資料，案件經審訊後，他被裁定明知而誤導廉署人員罪成，裁判官昨判刑時表示，考慮被告年老和熱心社會公益，判他監禁3個月，但獲緩刑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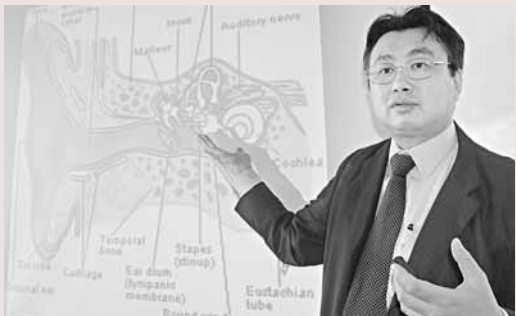
裁決內容指，多名控方證人作供清晰，誠實可靠，專家證人口供亦合理可信，而被告協助廉署調查時的錄像顯示，被告年紀雖大，但思想清晰和反應正常，不可能忘記曾簽署涉案的數十張租單，所以，被告向廉署職員聲稱無簽署租單是說謊，被告明知自己就一宗廉署案件提供資料，必然知道其行為誤導廉署職員，而廉署方面向被告索取簽名樣本，已證明廉署人員已被告誤導。

求情指說謊只為避受牽連

辯方求情時表示，83歲的黃開榆和前妻育有5名子女，他過去12年分別擔任區議員和鄉委會副主席，長時間服務公共事務。律師解釋，被告說謊只為保障自己利益，避免牽連到林偉強的騙取房津案，並非將責任推卸他人，更無誣告他人之意，希望法庭考慮被告一直跟廉署合作，判其罰款或緩刑。

裁判官判刑時表示，證人或市民和廉署誠實合作，防貪制度始能完善運作，惟被告並非主動向廉署投訴，只是他不想添麻煩而犯案，不是同類案件中最嚴重的一種，但事件可能損害其他人利益；裁判官續稱，被告有良好公共服務紀錄，長時間擔任區議員，大半生奉公守法，考慮被告年紀、重犯機會和案情後，判他緩刑1年。

搖頭覺頭暈或患耳石症



■丁顯顯指出，「耳石症」雖不會對健康構成重大影響，但若在街上突然暈倒，便有可能帶來其他危險，呼籲患者盡早求醫。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都市人生活節奏急速及充滿壓力，但仍要關注身體發出的健康警號，其中暈眩（尤其當搖晃頸部後出現短暫暈眩）的情況，有可能是患上「耳石症」徵兆，雖不會對健康構成重大影響，但若在街上突然暈倒，便有可能造成危險，及影響患者生活，患者應盡早求醫。

荃灣港安醫院耳鼻喉科專科醫生丁顯顯指出，「耳石症」學名為「良性陣發性頭位眩暈症」。他指出，內耳的「三半規管」作用是感應頭部轉動，並隨著頭部擺動而旋轉滾動，它的壁上附着許多細小的碳酸鈣，又稱為耳石。一旦耳石脫落，並浮游在「三半規管」的淋巴液中，患者搖頭或改變姿勢時，耳石撞擊「三半規管」內的平衡器官，便會造成暈眩。丁顯顯指出，耳石症的病徵比較特別，患者每當頭部搖晃後，便會出現暈眩感覺，並維持數十秒至2分鐘，其間或有噁心、嘔吐及冒冷汗等症狀，「如果是一般暈眩，患者會一直感到頭暈。」他指出，一項亞洲研究顯示，每年每10萬人當中，便有7人患上耳石症，以50至70歲人士較高風險。

耳水不平 成因之一

丁顯顯指出，耳石鬆脫是偶發情況，亦有少數人因頭部受碰撞、內耳發炎或受過濃性病毒感染造成，耳石症亦是耳水不平的常見成因之一。他指出，耳鼻喉科醫生透過耳石復位治療，為患者進行物理治療，只需15分鐘讓耳石返回正確位置，成功率達85%。他表示，耳石症不會對健康構成重大影響，但有個案因搖晃頸部而暈倒，「如果因此而造成車禍，便會造成危險，應盡快求診。」

現年49歲的張先生是一名足球愛好者，一天踢球後回家睡覺，半夜突然從夢中醒來，感全身乏力、意識模糊、天旋地轉，更不慎跌下床，後來更感到作嘔及心跳加劇，任職護理人員的太太擔心他中風，即召救護車送院，最終被確診患上耳石症，醫生懷疑他因踢球「食波餅」震動頭部所致。

Rosemary母離婚「倒貼」前夫23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混血名模Rosemary於美國涉毒事件已於今年初了結，惟一手安排她入行的台灣籍母親彭莉卻受離婚官司纏身，與法國籍前夫就分身家對簿公堂。Rosemary父母靠代理成衣致富，2人資產合共達6,500萬元，現時名下有2個豪宅單位的彭莉昨被法庭駁回上訴，需要「倒貼」2,300多萬元予前夫。

6500萬身家按四六分配

上訴庭昨頒下判辭，披露Rosemary父親Alain Roger Auguste Vandembroucke（61歲）及母親彭莉（59歲）總共有6,500萬元資產，上訴庭接納原審家事法庭的分配比例，將資產按四六分配，原本獨享6,300萬元資產的彭莉，須將名下逾30%資產繳出，確保報稱僅得200餘萬元的前夫可擁有2,500萬元資產。

兩夫婦靠代理成衣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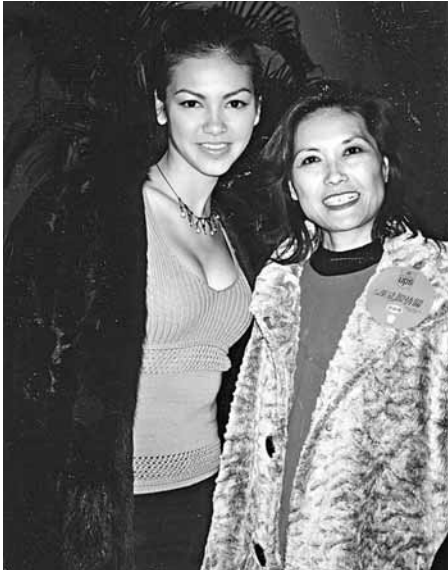
判辭指出，Rosemary父母於1980年結婚，同年2人移居本港，育有1子1女。兩夫婦靠代理成衣起家，1983年創立保穩有限公司，專門與德國和瑞士的製衣廠合作，從中抽佣獲利；

根據判辭指出，負責處理德國客戶的子公司，於2000年生意高峰時期，營業額一度升至1.06億元。好景不常，隨著德國及瑞士客戶相繼終止合作，Rosemary父母的生意也一落千丈，曾於2004年變賣公司名下的尖沙咀永安廣場辦公室單位，套現3,400萬元還債。生意結束後，Alain於2004年搬走越南，並於2007年以分居2年為由提出離婚，結束歷時27年的婚姻。

取回名下2豪宅被駁回上訴

家事法庭早前判2人以四六分帳，但彭莉不滿而提出上訴，指前夫背着她於德國開設公司，先後暗中將保穩的3,250萬元資金轉至個人公司，彭莉認為法庭應將這筆款項計算入前夫資產內。此外，名下擁有睦誠道渣甸山花園和西九擎天半島單位的彭莉表示，雙方有默許的婚後協議，同意離婚後互不相干，各自取回名下登記的產業。

另一邊廂，Alain亦揭前妻陰私，指彭莉於離婚前私自將物業加按，且投資損手逾千萬元。上訴庭不接納彭莉婚後協議的說法，認為原審法官已考慮周全，在平分家產的原則上稍作調整至四六分配，昨駁回彭莉上訴，維持原判的分配比例。



■Rosemary和她的媽媽(右)一度不和，現已冰釋前嫌。

資料圖片

黃雨水浸塌泥 的士陷水氾「死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文台昨晨再度發出黃雨警告，期間黃大仙鳳德道於滂沱大雨期間水位突漲，一輛的士駛過水氾時「死火」，司機及一名女乘客被困車廂內，報警求救，需消防員到場協助離開，幸2人未有受傷。另跑馬地山村道亦有斜坡泥土遭雨水沖下覆蓋馬路，居民擔心山泥傾瀉報警，一度須封路清理。

司機乘客困車廂 自行報警

天文台表示，由昨凌晨至上午9時，本港普遍錄得超過30毫米雨量，九龍北部更錄得超過70毫米。昨晨8時許黃雨期間，55歲姓梁司機駕駛的士載着32歲姓盧女乘客，由沙田坳道左轉入鳳德道時，駛過逾呎深水氾時，引擎被水浸而「死火」拋錨，司機見水位上升淹過車輪，與女乘客一同被困車內，只好報警求救。消防員到場攙女乘客離開車廂，司機則由消防員陪同涉水而行，順利脫困。

護土牆塌泥水覆蓋馬路



■沙田坳道水浸的士，司機及女乘客一度被困。

至中午12時許，有途人見港島跑馬地山村道9號對開一幅護土牆有大量泥水沖下，沙泥覆蓋馬路達數吋厚，擔心會有山泥傾瀉報警，警方及消防員接報到場，相信是護土牆上一幅面積約2米乘1

米泥土，因不堪連場雨水沖擦而鬆脫，經清理後收隊離場。

另外，昨凌晨1時許，新蒲崗彩虹道越秀廣場對開馬路一條地下食水管，在天雨下突告爆裂，大量食水湧出將附近



■天文台昨晨再度發出黃雨警告多個小時。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政祁 攝

路面及一條行人隧道淹浸，警方到場將道路暫封，消防派蛙人潛進隧道內搜索，證實無人被困。

水務署工程人員到場關上水掣再搶修。

箍牙前未照X光 牙醫涉誤診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劉初進）註冊牙醫卓華明被病人投訴兩項誤診罪名，昨日接受香港牙醫委員會聆訊。案中病人李雪英表示，一直受牙縫過寬問題困擾，2008年向被告求醫，但被告在未照X光下，為她進行牙橋矯形手術，治療期間也沒有按規定戴上臨時牙套。術後，她的牙齒長期疼痛不止，面部腫脹，甚至牙縫間滲出不明液體，令口腔傳出惡臭。聆訊昨日未審結，將於下周五(24日)續審。

被告牙醫卓華明於2008年7月30日為投訴人李雪英提供牙醫服務，其後為李氏進行牙橋矯形手術，在其左上顎最後

3顆牙齒加上牙套，但術後李氏長期受牙痛困擾。

李雪英昨日供稱，本來左上顎有一條較闊的牙縫，自2008年10月30日完成牙橋手術後，牙齒一直疼痛不止，面頰也出現經常性劇痛，甚至口腔傳出一陣惡臭。她多次向被告求助，但情況一直未有改善。李氏輾轉向多名牙醫求診，最後從另一名牙醫邵致勉得悉，進行牙橋手術需預先照X光、治療期間還需戴上臨時牙套，但被告卻未有為她提供有關服務。她批評，被告缺乏醫德，因不想有更多病人受害，以及追討損失，故向香港牙醫委員會投訴。



■受害人李雪英不滿被告卓華明的醫德和醫術。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劉初進 攝



■被告香港牙醫卓華明被控2項誤診罪名。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劉初進 攝